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8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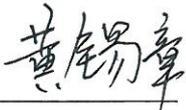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林如斌


陈贤鹰


黄锡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